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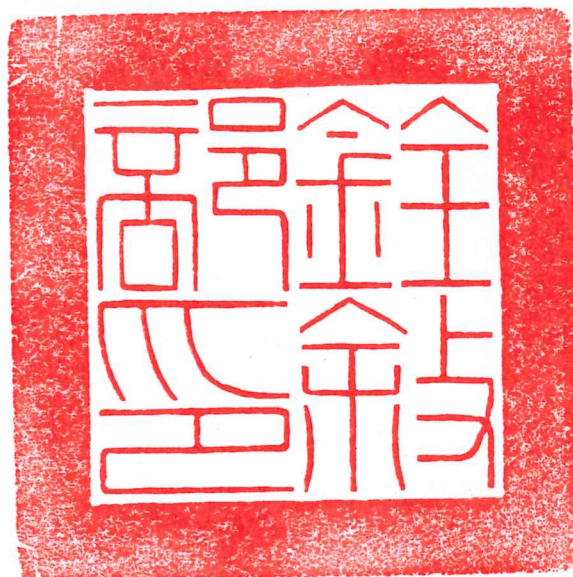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研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，係保留本職職缺於原辦公時間轉從事各該留職停薪事由，其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，且毋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，惟權責機關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，就個案實際情形綜合審究有無原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。
- 二、又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對於兼任公務(人)員另有禁止規定者，仍應依其限制為之；且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至第7條、第14條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部109年11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953034301號令，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研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

部長周志宏